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第 3 期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23〕35号）…………… 1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

《湘阴县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13号）…………… 6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14号）… 23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15号 XYDR-2023-01005）……………26

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17号 XYDR-2023-01007）……………30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0号）…………… 33

关于印发《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1号）…………… 39

关于印发《湘阴县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2号）……………45

关于印发《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3〕24号 XYDR-2023-01012）……………4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关于彭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3〕6号） 66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湘阴县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发展、健康第一、提升能力、系统治理的原则，切实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校社各方面，培育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快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队伍体系建设，到2023年底，建成湘阴县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心理健康普测平台，开通一条心理援助热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加速构建，建好20所县级心理健康示范学校。到2024年底，

所有完全小学以上学校均建立标准化心理活动室，每年开展两次心理健康排查，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学生心理问题发生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底，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的“四位一体”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和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全面建成。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

三、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扎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坚持县级领导每年到学校上思政课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一体化推进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全面提升育人功能。用好湘阴本地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行为教育，全链条传承红色基

因，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团县委）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落实“双减”政策。督促教师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双走进”活动，推动科普与教育深度融合。（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每年举办运动会或体育节，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推进“非遗”进校园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园建设，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广体局、团县委）

5. 以劳健心。加强校园劳动、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大课堂，帮助孩子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让学生动手实践，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县教育局要督促全县中小学校结合相关课程，利用晨会、班队会、讲座、网络教学、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确保所有班级每两周至少1课时。督促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

业生涯”模块学时。托幼机构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培养积极心理品质。（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一职专、各中小学校）

7.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包括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问题辨析、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课题研究。借助学科资源、心理健康教育专家、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术团体等专业优势和智库功能，广泛开展体系化研究，定期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与专题研讨，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中小学校）

8.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以班主任为主负责和心理健康专任老师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普及体系，发放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读本，向家长、校长、班主任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心理健康日”、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发挥团县委、少先队、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和学生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作用，有条件的团支部设心理委员，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人社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加强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依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对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干预。（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

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中小学校）

10.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教育局要组织县域内中小学校通过心理测试、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期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并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中小学校）

11. 健全预警体系。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建设，规范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流程，建立完善“预防、预警、干预、跟踪”的“三预一跟”机制。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依托班级心理委员、班干部、学生寝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对贫困、留守、流动、单亲、残疾、丧亲等“困境儿童”给予重点关爱。加强春季、入学季、考试季、毕业季等特殊节点上特殊群体的心理危机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妥善应对、适时转介的措施到位。学校根据规模大小在合适场所分别设置3~5个“心语信箱”，由心理教师定期查阅，及时予以回复和帮助指导，并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一名教师帮扶1至2名需重点关注学生，负责心理疏导针对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四）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2.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校团委书记（团支书）、少先队辅导员等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推进全员育人。加大心理健康方面人才引进力度和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力度，逐步提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占比。（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团县委）

13.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办学规模较小的中小学校，可通过明确专人负责、教师支教走教、学校对口支援、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专职心理教师原则上须具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或心理咨询师证，兼职心理教师须经专业培训或具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资质，积极推行班主任作为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模式，力争2025年底，班主任持有心理咨询师证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生健康局）

14. 畅通教师发展渠道。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建立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轮训制度，以五年为一周期开展全员培训。分期分批推荐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教研员参加“国培”“省培”等项目培训。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师表彰奖励评选和职称评聘。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政策，正常工作量计算和工资待遇不低于班主任，计班主任工作年限。（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五）构建多方协同推进机制

15. 强化家校协同共育机制。学校和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联合行动，全面推进标准化家长学校建设，推动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组织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优化家庭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指导家长提高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并对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家长学校每年要定期开设心理教育和家庭教育等课程，组织开展1~2次家庭教育讲座、咨询指导服务。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家访制度，每学年应组织对每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实地家访，并将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档的重要

内容。班主任开展家访情况，计入年度工作量考核内容。（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关工委、妇联、民政局）

16. 强化医教结合共治机制。卫健部门要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及心理咨询类门诊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医教结合，会同教育部门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与各学校建立紧密关联的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转介等有效制度，为中小学提供医疗帮助。探索建立“医校联络点”，创立包点负责制的联动管理模式，开展精神卫生专家进校园、心理问题典型学生个别化专业指导等活动，帮助教师掌握基本的心理干预技能及心理卫生常识，畅通学校高危学生诊疗转介“绿色通道”。做好精神康复期与后期复学的有效衔接，探索创新“医教结合+融合教育”康复教育新模式。（牵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总医院、教育局）

17. 强化社会协同共帮机制。联动省内外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师生、具有心理咨询师证的社会爱心人士，鼓励各类心理咨询机构、专业人士发挥专业优势，大力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力争在县城和乡镇分别组建500人、50人左右规模的“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队，并逐步推行与中小学结对帮扶机制。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兼职多所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顾问，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指导工作。引入优质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服务机构，拓展心理服务内容，为师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出台联网格干部结对帮扶“困境儿童”“六个一”行动方案，即组建一支帮扶队伍、建立一套成长档案、制定一项帮扶计划、打造一个帮扶平台、借助一支帮扶基金（关爱下一代基金）、开通一条倾听热线。每名联网格干部应结对帮扶1~2名“困境儿童”，并建立“六个一”制度，即每月至少一次电话回访，每季一次上门走访，每半年至少一次陪同参与社会实践或公益活动，每年至少一次书信交流、陪伴过一次生日、每年“六一”等特殊节庆开展一次慰问。（牵头责任单位：各

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县委办、政府办、教育局）

18. 强化部门协同共保机制。县民政、卫健、团县委、妇联、文明办等部门发挥协调职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社会工作站、儿童之家、青年之家、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活动阵地，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0730—2265033），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检察机关依托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或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视情况向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县文明办要指导推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拓展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县卫健、民政、残联等培育引导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康复训练机构为儿童青少年提供规范化、专业化服务。县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有效管理和规范心理危机事件的宣传报道，加强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舆情管控，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环境。关工委要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妇联、残联、网信办、关工委）

19. 强化监督管理共防机制。网信办、文旅广体局、公安局、市监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手机软件等，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

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络美好精神家园。（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网信办、文旅广体局、公安局）

20. 强化科普宣传共促机制。全县各级各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公益组织、企业参与和帮助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机制、措施，切实提升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育局、卫健局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营造全县上下关心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班，由县委副书记、县委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宣传部、公安局、检察院、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妇联、融媒体中心、关工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局长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确保责任落实。县教育局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年度目标考核制，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校长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全体教师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实行一岗双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工作小组，完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应对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置预案。县财政将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中小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 《湘阴县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湘阴县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加快构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根据《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职责分工》（岳垃分办〔2022〕1 号）《岳阳市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岳垃分领〔202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县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协调全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章 组织结构设置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为：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文星街道办事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发集团和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共 28 家单位。各成员单位须明确一名副职专门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要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增减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刘慕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城管执法局局长戴翔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城管执法局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具体负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具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做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指导、监督和评价考核工作。

(三)牵头组织开展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文明素养。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县城管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建立党建引领、各级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题党日活动;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和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单位、群团组织的党员担任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示

范员”,参与社区垃圾分类;督促文星街道组织“双报到”的在职党员落实垃圾分类任务,带头包家庭、包单元、包楼栋,建立“一个党员带动一个家庭”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县基层党建工作内容,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着力构建县、街道、社区“三位一体”联动机制;督导各级基层党组织结合“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党日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并及时报送各级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参与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比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负责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的考核评价体系;倡导志愿者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县机关事务中心:督促、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倡导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对全县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收集、汇总和上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大力推广绿色办公,继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推广“按需取餐”“光盘行动”,持续推进公共机构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措施落实;确保全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标。

文星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社区按照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公示栏,安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指导督促社区设置各居民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及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收集点;

指导督促各社区开展“撤桶并点”工作，建立督导员和引导员“两员队伍”，规范管理并长效实施；建立专门的宣教队伍，开展入户宣传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标；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示范居民区等各类示范创建工作，及时完成县垃分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配套资金及项目；参照岳阳市建立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监督和管理。

县教育局：参照《岳阳市进一步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制定全县教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每月组织开展2次校园实践活动和知识普及活动，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各1本；负责指导督促城区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建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收集、汇总和上报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县工信局：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企业在生产环节提高产品外包装回收利用率，生产可循环的包装材料，定期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源头减量检查；督查、指导工信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倡导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每月组织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志愿者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项目〔县厨余（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分类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转站等〕选址调规工作，协调处理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问题，规划设置县城区新建商业开发项目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建立完善生活源危险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做好储存、运输、处置过

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管部门参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验收；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督促城区所有物业公司在服务小区内按照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公示栏，购置并安装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每个物业小区划定可回收物暂存点及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收集点；督促小区落实督导员和引导员“两员”队伍建设，确保时间节点内城区所有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规范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交通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进车站、进码头等宣教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指导农村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推动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深度融合；负责城区超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超市推广实施果蔬皮就地处理和使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定期开展源头减量检查；负责城区加油站的垃圾分类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统计报送城区旅游景点、酒店（星级宾馆）、网吧等文化场馆名称、地址、数量等信息；负责做好城区旅游景点、酒店（星级宾馆）、网吧等文化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推广工作；督促、指导城区旅游景点、酒店（星级宾馆）、网吧等文化场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县卫健局：负责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开展源头

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医疗卫生系统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医院创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收集、汇总和上报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全县有关企业改进产品包装并提倡节约包装，重点推进礼品领域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推行净菜上市工作；督促、指导城区餐饮店、零售药店、商品零售店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场所厨余垃圾管理工作，将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

县高新区：负责组织领导、督促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建设有关场地，落实人员、资金保障。

县总工会：负责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团县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青少年团员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县妇联：发动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各级妇联组织和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志愿服务等工作。

县供销社：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系统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络体系。

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宾馆（非星级）、酒店、旅馆、旅社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普及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倡导全县宾馆（非星级）、酒店、旅馆、旅社不主动提供牙刷、拖鞋、梳子等一次性消费用品，督促、指导全县宾馆（非星级）、酒店、旅馆、旅社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定期开展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制作、推广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每月协助各成员单位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微视频、短视频的录制等工作；加大对乱扔生活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媒体曝光力度，利用信息手段通过湘阴融媒体中心、手机报、微信公众

号等多种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全面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真正使垃圾分类成为市民日常行为准则。

县城发集团：负责按照建设任务，完成或协助完成我县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投放工作。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在城区农贸市场的新建和改造中，督促责任单位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负责督促、指导已有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农贸市场推广实施果蔬皮就地处理和使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推行净菜上市工作；规范完成城区各工艺品市场的大件垃圾暂存点建设工作，并将各暂存点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本行业（领域）垃圾分类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牵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联合督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三）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调度、分析各行业（领域）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五）按照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考核；

（六）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及信息报送工作；

（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市有

关要求，并结合本行业（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

2. 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根据会议研究的议题事项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参会范围。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报告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情况。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联络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三）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将阶段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湘阴县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5号）、《岳阳市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岳垃分领〔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健全机制、扩面提率、完善体系、规范管理、统筹推进”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 2025 年顺利通过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省级评估验收，具体目标为：

（一）健全机制。统筹推进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县垃分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县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络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县、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

（二）扩面提率。在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工作的江东社区、左宗棠社区按照规范继续完善设施设备建设；今年县中心城区新增长岭社区、双桥社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巩固完善文星街道范围内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配置，确保配置覆盖率达到 100%。

（三）完善体系。建设全链条垃圾分类体系。完成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终端处置项目及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规范管理厨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运营，加快推进厨余（餐厨）垃圾收费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开展家庭源有害垃圾及公共机构有害垃圾收转运运营，全流程监管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拓展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试点范

围，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完成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干湿分离建设，实现渗滤液合规处理。加快推进分拣中心建设，加强对湘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行业监管；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四）规范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撤桶并点”“定时定点”试点，加强督导员、引导员“两员”队伍管理，真正实现“劝导在小区、管理在桶边”，促进市民养成分类投放习惯；推进垃圾分类规范化和法治化，全方位宣传《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处工作，曝光不文明行为，扩大社会影响；严格考评考核制度，不断完善考评细则，常态化开展县、街道（行业）两级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考核。

（五）统筹推进。文星街道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县机关事务中心要指导、督促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实现文星街道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联络制度、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考评考核制度常态长效。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成员单位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持续开展源头减量行动。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健全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推动企业产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

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的各项制度，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产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督促餐饮、宾馆、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加快出台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净菜上市”，倡导“光盘行动”，推广和提倡无纸化办公、“绿色办公”，引导市民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广旅局、县公安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文星街道）

（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考评管理、党建引领、干部带头等要求，强化日常管理，提升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准确率，常态化开展考评考核。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结合“绿色食堂”创建，加强公共机构餐厨垃圾管理，对文星街道范围内公共机构的餐厨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做到“应收尽收”。今年完成中心城区10家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

（四）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加快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分类运输体系，配足、配齐满足四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分类运输车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一是厨余垃圾。加快推进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终端处置项目建设，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建立非居民家庭厨余（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完善非居民厨余（餐厨）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规范日常运营监管，实现县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收集、

运输、处理闭环管理。依托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湿垃圾收集设施用于收集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做到垃圾收集干湿分离，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厨余垃圾分类习惯，为下步居民厨余垃圾运营奠定良好的基础。二是有害垃圾。开展家庭源有害垃圾及公共机构有害垃圾运营，规范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完成各社区、公共机构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工作。全流程监管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三是可回收物。拓展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试点范围。不断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小区投放点、街道暂存点、县级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提升可回收物回收比例和资源化利用率。四是其他垃圾。强化其他垃圾收转运工作的过程监管，城区各中转运站在做到“密闭压缩、降噪除臭”基础上，实现渗滤液合规处理。并加强对湘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行业监管。推进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立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链条体系。（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商务粮食局、县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文星街道）

（五）示范片区扩面提率。一是2023年新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的社区要科学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社区实际设置便民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做到标志标识规范清晰、功能完善、干净整洁。二是巩固示范创建成果，各成员单位要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配置，确保2023年6月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三是打造一批示范创建亮点，在宣传发动、设施配置、日常管理等方面形成示范效益，以点带面。（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

（六）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已实施生活垃圾

分类的居民小区要实行“撤桶并点”，撤除老旧投放点、收集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模式。二是严格按照分类运输的要求，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杜绝“先分后混”的现象发生。三是严格按照每300户不少于1名引导员的标准，配齐配强督导员、引导员“两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真正实现“劝导在小区，管理在桶边”。（责任单位：文星街道、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七）制定环卫专项规划。今年完成湘阴县环卫（含垃圾分类独立章节）专项规划制定，确保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有章可循，各配套建设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八）强化执法保障。加大对违反《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生活垃圾不分类投放、混投混运、违规运输、处置等行为进行严格处罚，曝光一批不文明现象，促进市民文明习惯养成。（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

（九）健全考评机制。完善县、街道（行业系统）两级考评机制，完善考评细则，加强考评队伍管理，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情况、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情况、有害垃圾的收运暂存情况和月度污染防治攻坚信息报送等纳入考评考核范围。定期开展督查考评活动，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形成强大震慑，促进各项工作开展和管理常态长效、标准稳中有升。（责任单位：县垃分办、县政府督查室、文星街道、县机关事务中心）

（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培训，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活动。深入开展校园教育活动，通过课堂教学、校园微课堂、微宣讲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依托各级工会、

共青团、妇联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共同缔造”“居民自治”等活动。加强志愿服务，发动志愿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活动，每月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市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进景区、进影院“十进”宣传活动。推广“岳分类、岳美好”垃圾分类科普短视频和垃圾分类宣传片以及垃圾分类微视频、短视频，化风成俗，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定期开展“岳分类、岳美好”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让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电力环网柜、弱电交接箱喷涂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和标识，利用城区宣传栏、公交站台广告位、公园广场宣传栏、路灯杆、临街门店电子显示屏等投放垃圾分类宣传广告，租用移动宣传车在城区巡回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垃圾分类示范亮点、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等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垃分办、各成员单位）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文星街道、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等成员单位要完善联络员制度，确保联络机制通畅，及时报送工作动态、经验做法、考核通报。县垃分办要全面加强省、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接汇报，动态掌握省、市两级最新工作要求，争取指导与支持。（责任单位：县垃分办、各成员单位）

（十二）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湘阴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各示范片区创建要按照省住建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评价规范》（DBJ43/T529-2021）要求，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

设。实现文星街道范围内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3月20日—4月10日）

县垃分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各项保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月20日—9月30日）

1. 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的社区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2023年3月20日—6月30日）。

2. 2023年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社区完成设施设备配置，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开展宣传培训，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3年3月20日—9月30日）。

3. 各责任单位按照《湘阴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完成工作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和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考评评估阶段（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1. 开展督查考评。县垃分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估。文星街道垃分办负责对所属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督查和月度考评，并于每

月22日前完成月度考核信息报送工作（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 开展评估检查。县垃分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各成员单位、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检查（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垃分办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指导、考核力度，强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星街道要进一步明确各创建社区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统筹推进本系统、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考核检查。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本单位的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宣传教育等各项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落实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体系建设、奖补激励等工作经费保障。

（三）落实奖惩措施。将考核评估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县垃分办将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成员单位、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在全县予以通报。因各成员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不及时或报送信息等原因导致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考核扣分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连续两个月被扣分的将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部门进行表彰和奖补。

附件：湘阴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湘阴县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文星街道办事处	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等佐证材料）	2023 年 4 月	
		2. 制定联络制度、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提供相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按照《湖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宗棠社区、江东社区范围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6 月底前完成长岭社区、双桥社区等 2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创建工作，并完成每个示范社区 1 座垃圾分类厢房建设任务	2023 年 6 月	
		4. 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要实行“撤桶并点”，撤除老旧投放点、收集点，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提供“撤桶并点”前后照片、定时定点投放制度文件、定时督导照片、台账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实施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每月提供有害垃圾收集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示范片区严格按照每 300 户不少于 1 名引导员的标准，配齐配强督导员、引导员“两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真正实现“劝导在小区，管理在桶边”。（提供各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布局平面图、督导员及引导员名单、制度文件、“两员”队伍工作照片、台账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7. 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备实现全覆盖。（提供居民小区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8. 配合县城管执法局推动分类投放点（站）升级改造，加大垃圾分类厢房建设，升级改造比例不低于 50%。（提供升级改造点数量、升级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佐证材料，升级改造包括遮雨、照明、洗手、擦手、破袋等）	持续开展	
		9. 入户宣传情况，每季度完成街道覆盖范围 25%，全年完成 100%。（每季度提供入户宣传照片、台账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0. 配合县住建局指导社区开展“共同缔造”试点活动。（提供试点文件、开展活动的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1. 落实党建引领县、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提供街道、社区相关会议或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2. 督促指导基层社区党组织定期组织研究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制度文件、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3. 定期组织街道、社区内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服务人民群众活动等。（提供活动方案、总结、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4. 督促指导各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提供居民自治制度文件、活动开展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5. 督促指导各社区定期组织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研究会议通知、照片、共同决策的文件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6.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提供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企业等主体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7.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活动。（提供活动开展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8. 升级改造原有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组织宣讲员和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宣教和志愿活动。（提供活动开展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县政府办文件

1	文星街道办事处	19.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市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进景区、进影院“十进”宣传活动。（每月提供活动开展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0. 印制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单（册），依托居民区宣传栏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每个居民小区必须有垃圾分类宣传栏和公示栏。	持续开展	
		21. 健全考评机制，定期对辖区内各社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考核。（提供月度考评通报文件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	县机关事务中心	1. 制定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绿色办公”“光盘”行动的工作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公共机构、公共场所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会同县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创建，今年完成10个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的创建。并按照创建要求选定1~2个带居民区的机关院落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提供方案、评比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2023年12月	
		5. 健全考评考核制度，每月对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考核并通报。（提供考评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全年组织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开展1次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7. 全年至少组织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8.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公共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月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2023年4月	
		2. 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提供制度文件、活动通知、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建立健全县、街道、社区三级党组织联动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建工作内容。（提供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定期研究，部署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开展党建引领垃圾分类活动。（每月提供承办党组织党建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建立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组织、倡导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适时集中开展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全年至少组织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提供相关文件、评比通报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制作、推广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每月协助各成员单位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微视频、短视频的录制等工作。（提供通知文件、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县发改局	1. 建立非居民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提供制度文件等佐证材料）	2023年9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协助完成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持续开展	

7	县财政局	保障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提供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批复等相关文件）	2023年4月	
8	县教育局	1. 制定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督促、指导各级教育机构每月开展2次校园教育和实践活动。（提供纳入教学大纲或课时计划文件等佐证材料;每月提供校园知识普及和实践活动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教育系统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全县教育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专院校、培训机构)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组织教育系统开展1次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组建青少年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学校和教育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通报、考核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9	县工信局	1. 制定工信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对规模以上企业限制过度包装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工信系统(含城区范围内的工信系统部门和企业)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工信系统企业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企业活动,全年至少组织企业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工信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0	县民政局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每月组织志愿者服务行动或公益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全年组织民政系统至少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1	县自然资源局	1. 协助县城管执法局完成湘阴县环卫(含垃圾分类独立章节)专项规划。	持续开展	
		2. 配合县城管执法局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专项规划。	持续开展	
		3. 在规划设计审查及规划验收时,核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设施设备的配件情况。	持续开展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本单位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2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1. 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限制塑料污染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2023年6月	

县政府办文件

12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4. 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转移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	
		5. 对生活垃圾集中贮存点和终端处理场所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形成监督管理机制。	持续开展	
		6. 全年至少组织本单位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3	县住建局	1. 制定住建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纳入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4月	
		3. 督促新建楼盘、商业综合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工程竣工验收时，组织城管部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的验收工作。	持续开展	
		4. 督促物业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全年组织物业企业开展1次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住建系统（含监管企业）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住建系统企业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组织物业企业联合文星街道、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提供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7. 组织物业、房产、建筑等住建领域企业全年开展1次以上“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8.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本系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4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交通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组织交通系统在车站、码头、港口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持续开展	
		3. 组织交通系统全年开展至少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交通系统各类场所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齐全，覆盖率达到100%。（提供车站、码头、港口及交通系统企业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本系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5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实施方案、工作开展情况文件等佐证材料）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指导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月提供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6	县商务粮食局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制定方案，每月提供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工作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超创建，各商超分类投放设施设备设置实现全覆盖。（提供方案、评比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提供各商超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6	县商务粮食局	4. 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制定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制度文件及补贴办法。确定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试点范围，开展试点工作，促进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配合县城管执法局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提供试点方案、补贴文件、摸底表、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本系统、城区商超、加油站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7	县文旅广体局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全县旅游景点和星级酒店等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减少或不主动提供洗漱用具等一次性用品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文旅广体系统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文旅广体系统各机构、场所、企业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在行业内组织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纪念馆、图书馆、体育馆、网吧、KTV、演艺厅等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8	县卫健局	1. 制定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持续开展	
		2.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医院创建。（提供方案、评比通报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各医疗机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全县各医疗机构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卫健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医疗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9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落实源头减量，限制过度包装，指导、督促开展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减少或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每月提供限制过度包装、“光盘”行动、减少或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城区餐饮单位、药店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城区餐饮单位、药店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县政府办文件

19	县市场监管局	6. 配合城管部门加强中心城区餐饮企业、各类经营门店餐厨垃圾的管理和执法。	持续开展	
		7.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城区餐饮店、零售药店、商品零售店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知、考核通报、考核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0	县公安局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5月	
		2. 落实源头减量。（每月提供城区非星级宾馆、酒店、旅馆、旅社等场所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减少或不主动提供洗漱用具等一次性用品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城区宾馆（非星级）、酒店、旅馆、旅社等场所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城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等场所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总结、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配合城管部门加强宾馆（非星级）、酒店、旅馆、旅社等场所垃圾分类的管理和执法。	持续开展	
		7.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城区非星级宾馆、酒店、旅馆、旅社等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知、考核通报、考核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1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1. 制定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在城区推行净菜上市，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农贸市场创建工作。（提供市场清单、净菜上市工作方案，净菜上市市场名单、创建工作方案、评比通报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各类市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实现全覆盖。（提供全县各类市场清单和已完成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放点清单，包括地址、照片、管理责任人等；提供标志标识统一、规范、清晰的设施设备图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加强对各类市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检查并通报。（提供考核方案、考核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5.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2	县总工会	1. 制定县工会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督促、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工会活动。（提供承办单位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3	团县委	1. 制定团县委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组织各级团组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青少年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提供承办单位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全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4	县妇联	1. 制定县妇联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组织各级妇联组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巾帼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提供承办单位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3. 制定县妇联组织和巾帼志愿者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的方案。结合“三八”妇女节、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5	县供销社	1. 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	2023年4月	
		2. 督导供销社系统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络体系。(提供回收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方案、回收网点名单等)。	持续开展	
		3. 配合县商务粮食局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6	县城发集团	1. 加快推进湘阴县厨余(餐厨)垃圾、建筑(装饰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投产。	2023年12月	
		2. 协助县城管执法局(县垃分办)完成湘阴县城区各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的投放。	持续开展	
27	县高新区	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制定联络制度、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内容。(提供年度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相关文件、月度会议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 指导园区内各企业按照《湖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完成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工作,并督促各企业完成分类投放工作。	持续开展	
		3. 指导园区内各企业开展“源头减量”工作,限制过度包装行为,建立督查考核长效机制,(每季度提供对园区企业开展“源头减量”工作的检查通知、通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4. 全年至少组织本系统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和“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提供培训方案、宣传活动方案、总结、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28	县城管执法局 (县垃分办)	1. 制定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工作部署、职责分工等内容。	2023年4月	
		2. 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制度、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实现常态长效。	持续开展	
		3. 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考评细则,每月对各成员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考核。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评估检查。组织相关单位对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检查。	持续开展	
		4.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指导县直及驻县部门单位开展“岳分类、岳美好”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制作推广垃圾分类科普视频、宣传视频、工作动态视频等。在“湘阴城管”微信公众号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定期发布垃圾分类相关资讯。	持续开展	
		5.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依据《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每月有垃圾分类执法立案且处罚金额不为零。(提供执法立案和处罚单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6. 督促新建、改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设施,配足、配齐满足四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车辆照片、台账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7. 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路线。(提供分类收运方案、线路图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县政府办文件

28	县城管 执法局 (县垃分办)	8. 规范运输作业。(提供运输操作规范,包含“抛洒滴漏”的检查标准;定期检查通报文件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9. 配合县商务粮食局、县供销社、文星街道完成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资料和台账等佐证材料)	持续开展	
		10. 加快推进厨余(餐厨)项目建设,规范厨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提供操作规范等制度文件)	持续开展	
		11. 制定湘阴县环卫(含垃圾分类独立章节)专项规划。	2023年10月	
		12. 城区实行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政府采购市场化运营工作。	2023年7月	
		13. 完成城区公园示范点建设及太傅路示范街建设工作。	2023年7月	
		14. 城区各生活垃圾中转站在做好“密闭压缩、降噪除臭”基础上,实现渗滤液合规处理。	持续开展	
		15. 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垃圾分类评估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垃分办)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省、市两级最新工作要求、工作动态和评估检查标准,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持续开展	
		16.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市垃分办)完成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及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持续开展	
		17. 履行湘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职责。	持续开展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洲滩禁牧和牛羊 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湘阴县 2023 年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 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控制血吸虫病流行，加强有螺地带牛、羊等家畜的放养管理，消除血吸虫病家畜传染源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指示要求和中央、省市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抓好洲滩禁牧和牛羊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实施有螺洲滩封洲禁牧，为我县消除血吸虫病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实现南湖洲镇、湘滨镇、新泉镇、岭北镇、静河镇、樟树港镇、石塘镇、三塘镇、鹤龙湖镇、杨林寨乡等 10 个乡镇的有螺洲滩禁牧率 100%，现有牛羊逐步淘汰并确保零复养、零反弹。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

各责任乡镇召开镇村干部大会，与养殖户签订协议，组织人员力量上户宣讲政策法规，在各有螺洲滩出动流动宣传车，悬挂标语横幅，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严格管控阶段（2023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各责任乡镇结合禁捕退捕队伍，加大日常巡

查管控力量，严防牛羊进入有螺洲滩，发现有外洲牛羊敞放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劝导，坚决肃清洲滩敞放牛羊的现象。

（三）行政执法阶段（2023年8月1日—10月30日）

针对签订协议的违法放牧“屡教不改户”，各责任乡镇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劝诫和批评教育；针对违约复养的“钉子户”，各责任乡镇锁定证据、收集资料，坚决走法律途径追回2018年补偿资金，并根据签订的《湘阴县2018年疫区湖洲淘汰牛羊养殖协议书》依法追究违约退养户的违约责任；针对在执法过程中阻碍公务人员行政执法的违法人员，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

（四）退养处置阶段（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

各责任乡镇压实村“两委”责任，督促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引导广大养殖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监管，自觉支持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加大对违规养殖、违法放牧行为的劝导力度。

（五）考核考评阶段（2023年12月1日—31日）

精心制定考核细则，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年底坚决兑现奖惩。

四、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张亚玲任组长，县血防中心主任陈洪幸、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易洪海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县政府督查室、各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乡镇工作组和督查督办组3个工作组，负责全县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的综合协调、依法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主任

陈洪幸兼任组长，工作组成员从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抽调组成，负责有关情况收集、数据统计、综合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乡镇工作组：由各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从本辖区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核查摸底、日常巡查监管、有螺洲滩禁牧、上户宣讲劝导和牛羊防复养防反弹、联合开展执法等工作。

3. 督查督办组：由县政府办督查室主任夏欢任组长，工作组成员从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县政府督查室抽调组成，主要负责督查督办、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血防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配合县政府督查室督查督办。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圈养的审核及规模控制、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畜禽检疫工作，对自愿转产转业的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对在有螺洲滩放养的牛、羊等畜禽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3. 县水利局：负责管理河道内、堤身、护堤地等江河水域周边散牧行为，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所得的工具和物品。

4.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新建、改建畜牧圈养规划选址和养殖污染设施建设；会同各责任乡镇做好洲滩禁牧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5. 县司法局、信访局：负责指导各责任乡镇做好矛盾调处和化解工作，并做好禁牧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上访事件处置。

6. 县公安局：配合各责任乡镇做好禁牧执法工作，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区违规放牧监管，对在自然保护区违规放牧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经费。

9.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洲滩禁牧和牛羊常态化防复养防反弹工作督查督办。

10. 各责任乡镇：压实村“两委”责任，认真分析养殖户的具体情况，掌握辖区内所有牛羊数量、散养地点等信息，统筹做好辖区内洲滩禁牧和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五、检查考评

将牛羊退养、洲滩禁牧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政府效能考核、河长制考核范畴。县血防中心要履行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职责，每天汇

总牛羊退养和洲滩禁牧情况，发现外洲违法放牧问题，在微信工作群内通报并向县河委办、县生环委移交。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县血防中心严格督查，凡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欺上瞒下的，第一时间督办并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及时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对督查发现存在违规养殖、违法放牧现象的乡镇和工作进度滞后的乡镇，进行约谈问责；对工作严重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被中央或省、市环保督察通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县，不断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县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等领域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阴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每2年评定一次。每次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个人不超过2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已经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获评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加岳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经县长授权，设立湘阴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

办协管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委员由2~3名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省市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以及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推动、指导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奖励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评审办公室主要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实施细则，受理申报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发布评审公告、组织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及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湘阴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从事产品生产、建筑水利交通工程、环境治理和服务业等各类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3年内无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湖南省地方标准《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价准则》（DB43/T2517—2022），内容包括领导与质量、技术与创新、顾客与市场、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第十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不同行业评审工作的一致性，由评委会按照《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价准则》（DB43/T2517—2022）要求，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制定可量化的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和个人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开。

第十二条 每届县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县主要媒体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本年度县长质量奖评审公告。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本年度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

申报组织或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报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按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成立现场评审组，依据现场评审准则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由现场评审组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市场（顾客）满意度指数测算，形成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召集评委会委员召开审定会议，对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办公室调查属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县长审定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组织给予每个10万元奖励，个人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奖牌、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长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调查核实后，提交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下两届县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八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 5 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委会办公室调查核实，提交评委会研究决定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组织或个人所属组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县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的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

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投诉举报，评委会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三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委会办公室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四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强园兴工”战略，积极抢抓国家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政策机遇，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做强做优、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根据省府办公厅《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3号）等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县3家企业上市，每年新增3~5家优质企业到省股交所挂牌。2023年新增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企业进入辅导备案；2024年新增1家企业进入辅导备案，1家企业上市；2025年实现2家企业上市。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后备资源库建设。对全县企业进行动态摸排，围绕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综合企业业绩、管理水平和发展前景等情况，梳理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业绩良好、有明确上市意愿的企业进入我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达到条件的企业推荐进入湖南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乡镇（街道）、高新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县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

跃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上市后备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选定重点培育企业，形成“优选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成功一批”的阶梯式推进格局，确保上市的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湘阴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企业上市辅导。组织企业负责人、融资高管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上市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管理者的上市知识水平，增强上市意愿，同时提高干部服务企业上市的专业化水平。邀请已上市企业分享上市历程、交易所上市专家分析科创板及创业板改革最新动态、事务所专业人士讲解上市筹划与法律风险等，通过举办交流会、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深企业对新上市政策的理解把握，明确上市思路规划。（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湘阴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三）加强企业上市帮扶。建立上市企业联手帮扶机制，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制定帮扶方案，梳理问题清单，定期研究企业上市工作，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各帮扶单位积极为上市后备企业的项目审批、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环境评价、产权股权登记等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住建部门在涉及不动产权和规划等方面，

应当秉承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按照我县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时为企业出具上市所需各类合规证明文件，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上市后备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应当在尊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妥善予以处置。税务部门做好拟上市企业筹备上市、股改、辅导期等阶段税务优惠宣传工作，在防范化解税务风险的前提下，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县发改、工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在“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上市后备企业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四）优化上市环境。建立执行“制定一个上市规划、出台一套专项政策、打造一支服务团队、搭建一个上市服务平台、组织一系列交流活动、创新一系列融资产品”的“六个一”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及时给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对于需要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的，领导小组办公室须联系对接相关单位，加快协调办理，解决一件销号一件，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责任单位：县优化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五）加强金融保障。鼓励和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各金融机构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动对接上市后备企业，了解融资需求，在信贷投放、股权投资、险资支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做好融资服务与上市前期辅导。鼓励银行将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到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基金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投资，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创新产业基金运营模式，以资本

为纽带，通过市场化运作，把省、市级资源引入我县，推动产业升级，实现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驻县各金融机构）

（六）完善奖补扶持政策

1. 分阶段奖补方案

（1）对首家成功上市的县内企业（指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实际经营均在湘阴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资金奖补，具体奖励标准为：①列入湖南省上市企业后备库，并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②对晋层新三板创新层的奖励 100 万元，对跳过新三板基础层直接在创新层挂牌的奖励 150 万元；③在湖南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手续的奖励 300 万元；④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在北、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550 万元。

（2）对后续上市的县内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500 万元的资金奖补：①列入湖南省上市企业后备库，并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奖励 40 万元；②对晋层新三板创新层的奖励 60 万元，对跳过新三板基础层直接在创新层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③在湖南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手续的奖励 140 万元；④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在北、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260 万元。

鉴于新三板挂牌为北交所上市特有程序，若在其他板块上市，该阶段奖补金额并入辅导备案阶段。此外，对在创业板和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县内企业，再奖励 100 万元。

2. 对县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或其他板块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上述奖励政策若与本县其他有关奖励政策重叠，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湘阴高新区）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工信局、湘阴高新区、县财政局、县

县政府办文件

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优化办等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上市企业日常指导、奖励申报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实行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月走访、具体负责人周走访制度，深入掌握企业动态，熟悉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利润、税收、股东构成、发展趋向等基本情况。根据企业需求，各帮扶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服务，切实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土地房产确权、税收缴纳、募投项目审批等突出问题，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强化对接服务。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对具体问题协调情况的跟踪落实，

相关工作总结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合工作内容并每月按时向市金融办书面汇报推进情况。同时，加强与其他县市区的交流，学习跃升行动先进经验，通过与省、市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对接，查摆企业上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以更好地安排和部署下一阶段的跃升行动工作任务。

本方案由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0〕36号）同时废止。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3 年招商引资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湘阴县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

为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构建招商部门专业招商、产业部门联动招商、职能部门服务招商、各乡镇（街道）参与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提高 2023 年全县招商引资规模、质量和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引进产业项目 45 个以上，其中过亿元项目 20 个以上、过 10 亿元项目 5 个以上、过 50 亿元项目 1 个以上，湘商回归项目 15 个以上。协议引资 400 亿元以上，实际到位资金（含续建项目）144 亿元以上。

二、考核对象（41 个）

（一）招商引资牵头单位（1 个）：县贸促会。

（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3 个）：湘阴高新区、洋沙湖集团、城发集团。

（三）产业链及行业对口招商单位（14 个）：县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商务

粮食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科技局、工商联、供销社、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四）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8 个）：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五）乡镇（街道）（15 个）：文星街道、鹤龙湖镇、新泉镇、岭北镇、湘滨镇、南湖洲镇、东塘镇、六塘乡、三塘镇、静河镇、樟树镇、杨林寨乡、洋沙湖镇、石塘镇、金龙镇。

四、考核内容

（一）招商引资牵头单位

主要考核《2023 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以及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对外宣传、信息归集、政策归口、初步对接、分工派单、问题追踪、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

主要考核《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以及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分别负责的工业园区（不含洋沙湖产业集聚开发区，其范围内现有企业扩建除外）、洋沙湖产业集聚开发区、大学科创城招商引资工作。

（三）产业链及行业对口招商单位

主要考核《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县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考核新能源产业链、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渔制品产业链的招商工作，县商务粮食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科技局、工商联、供销社、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考核本行业对口招商工作。

（四）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

主要考评优化招商服务，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四个等次，分别对应分值为100分、80分、60分、0分。其中，招商引资牵头单位分值权重40%、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30%，项目投资方评价分值权重为30%。

（五）乡镇（街道）

主要考评《2023年乡镇（街道）“湘商回归”及乡友投资项目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全县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细化工作任务，深度挖掘乡友信息，提高项目信息敏锐度，每个乡镇（街道）完成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家、引进2~3家乡友回乡投资创业（当年注册项目）。同时，对不配合派遣驻点招商引智干部或派遣驻点招商引智干部严重不合格的乡镇（街道）取消招商引资评先评优资格。

五、考评实施

县贸促会为全县招商引资牵头单位，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考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产业链及行业对口招商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的优化招商服务情况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和项目投资方共同参与进行考评。

六、结果运用

（一）对招商引资牵头单位和主体责任单位全面实行绩效管理，按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兑现绩效工资和奖励。如未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主体责任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二）对产业链及行业对口招商单位按考评内容计分考核，并折算分值作为该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高质量发展考评重要内容。未完成任务的，原则上取消综合绩效评先评优资格。

（三）对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按优化招商服务考评方式考评，并折算分值作为该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招商引资工作部分的最终得分。项目服务评价为“不满意”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约谈。

（四）对乡镇（街道）按考评内容计分考核，并折算分值作为该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高质量发展考评重要内容。未完成任务的，原则上取消综合绩效评先评优资格。

（五）对无具体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引进、支持项目落户作出突出贡献的，报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并纳入招商引资单项奖的评定。

（六）设立招商引资单项奖，由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提供获奖建议名单，县绩效办汇总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附件：

1. 2023年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优化招商服务评价情况表
2. 2023年湘阴县招商引资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2023 年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 优化招商服务评价情况表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单位名称	评价情况				投诉和建议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附件 2

2023 年湘阴县招商引资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分办法	计分
一、招商引资牵头单位（1 个）				
（一）基础工作（20 分）				
1	领导重视	10	领导重视，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招商联络员，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有计划，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招商引资信息和数据的。	
2	组织协调	10	按要求做好区域、本行业及产业链项目落地保障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2023 年度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0 分）				
4	履约率	30	完成《2023 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计 10 分；未完成项目个数任务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 10 分。履约率达到 80% 的计 20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 20 分。新引进项目认定标准及佐证资料①新引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必须为市场化运营的社会性投资项目。二是投资方须在我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简介、合作协议或合同、营业执照等。	
5	引资率	20	完成《2023 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引进资金额，计 20 分；未完成引进资金额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 10 分。（佐证资料：签约合同中的总投资额）	
6	到资率	30	完成《2023 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到位资金（含续建项目），计 30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扣分至本项得分为零为止。佐证资料：提供项目当年有关投资凭证（银行凭证或土地出让金凭证、企业固定资产报表等）作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有效证明。	
7	加分项	/	加分情况 ①每引进一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央企，每个分别加计 10 分、8 分、5 分、3 分。投资 5 亿元（含）以上至 10 亿元的，加计 5 分；10 亿元（含）以上至 20 亿元的，加计 20 分；投资 20 亿元（含）以上的，加计 30 分（采用就高不重复计算原则）。 ②与“双一流高校”达成重大项目合作的，加计 10 分/个。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从事项目开发的，省级加计 20 分/个，国家级加计 30 分/个。 ③超额完成本方案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每个加 1 分。	
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3 个）				
（一）基础工作（20 分）				
8	领导重视	10	领导重视，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招商联络员，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有计划，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招商引资信息和数据的。	
9	落地保障	10	按要求做好区域落地保障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2023 年度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0 分）				
10	履约率	30	完成《2023 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计 10 分；未完成项目个数任务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 10 分。履约率达到 80% 的计 20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 20 分。新引进项目认定标准及佐证资料①新引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必须为市场化运营的社会性投资项目。二是投资方须在我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简介、合作协议或合同、营业执照等。	

11	引资率	20	完成《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引进资金额，计20分；未完成引进资金额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10分。（佐证资料：签约合同中的总投资额）
12	到资率	30	完成《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到位资金（含续建项目），计3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0.3分，扣分至本项得分为零为止。佐证资料：提供项目当年有关投资凭证（银行凭证或土地出让金凭证、企业固定资产报表等）作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有效证明。
13	加分项	/	加分情况 ①每引进一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央企，每个分别加计10分、8分、5分、3分。投资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加计5分；10亿元（含）以上至20亿元的，加计20分；投资20亿元以上的，加计30分（采用就高不重复计算原则）。 ②与“双一流高校”达成重大项目合作的，加计10分/个。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从事项目开发的，省级加计20分/个，国家级加计30分/个。 ③超额完成本方案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每个加1分。
三、产业链及行业对口招商单位（14个）			
（一）基础工作（20分）			
14	领导重视	10	领导重视，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招商联络员，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有计划，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招商引资信息和数据的。
15	落地保障	10	按要求做好本行业及产业链项目落地保障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2023年度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80分）			
16	履约率	30	完成《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计10分；未完成项目个数任务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10分。履约率达到80%的计20分，未达到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20分。 新引进项目认定标准及佐证资料①新引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必须为市场化运营的社会性投资项目。二是投资方须在我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简介、合作协议或合同、营业执照等。
17	引资率	20	完成《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引进资金额，计20分；未完成引进资金额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10分。（佐证资料：签约合同中的总投资额）
18	到资率	30	完成《2023年县直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到位资金（含续建项目），计3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0.3分，扣分至本项得分为零为止。佐证资料：提供项目当年有关投资凭证（银行凭证或土地出让金凭证、企业固定资产报表等）作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有效证明。
19	加分项	/	加分情况 ①每引进一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央企，每个分别加计10分、8分、5分、3分。投资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加计5分；10亿元（含）以上至20亿元的，加计20分；投资20亿元以上的，加计30分（采用就高不重复计算原则）。 ②与“双一流高校”达成重大项目合作的，加计10分/个。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从事项目开发的，省级加计20分/个，国家级加计30分/个。 ③超额完成本方案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每个加1分。
四、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8个）			
（一）基础工作（30分）			
20	领导重视	5	领导重视，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招商联络员，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有计划，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招商引资信息和数据的。

县政府办文件

21	落地保障	15	按要求做好项目落地保障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22	信息提供	10	积极提供项目信息，每提供一条可考察项目信息计1分，提供项目信息并落地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二) 项目服务 (70分)				
23	项目服务	70	①招商引资牵头单位、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单位和项目投资方共同参与(企业或项目评价)，对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的优化招商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计30分。 ②服务招商引资重点职能部门为项目提供服务，计40分： 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用地提供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在项目环评审批、验收申请上提供指导、服务与支持；县林业局在项目地上附属物清点及涉林手续办理提供人力及政策指导工作；县市场监管局为项目注册登记提供精准服务；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指导和安全监管，并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安全服务；县城管执法局为项目建设提供执法保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项目建设上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简化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结；县财政局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发挥财政保障服务效能。	
五、乡镇、街道 (15个)				
(一) 基础工作 (20分)				
24	领导重视	10	领导重视，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招商联络员，招商引资工作年初有计划，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招商引资信息和数据的。	
25	提供乡友信息	10	深度挖掘乡友信息，建立乡友联络库；提高项目信息敏锐度，建立乡友项目信息库。	
(二) 2023年度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80分)				
26	履约率	30	完成《2023年乡镇(街道)“湘商回归”及乡友投资项目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计10分；未完成项目个数任务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10分。履约率达到80%的计20分，未达到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20分。 新引进项目认定标准及佐证资料①新引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必须为市场化运营的社会性投资项目。二是投资方须在我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简介、合作协议或合同、营业执照等。	
27	引资率	20	完成《2023年乡镇(街道)“湘商回归”及乡友投资项目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引进资金额，计20分；未完成引进资金额的按比例予以扣分，最多减10分。(佐证资料：签约合同中的总投资额)	
28	到资率	30	完成《2023年乡镇(街道)“湘商回归”及乡友投资项目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年度到位资金(含续建项目)，计3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0.3分，扣分至本项得分为零为止。 佐证资料：提供项目当年有关投资凭证(银行凭证或土地出让金凭证、企业固定资产报表等)作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有效证明。	
29	加分项	/	加分情况 ①每引进一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央企，每个分别加计10分、8分、5分、3分。投资5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加计5分；10亿元(含)以上至20亿元的，加计20分；投资20亿元以上的，加计30分(采用就高不重复计算原则)。 ②与“双一流高校”达成重大项目合作的，加计10分/个。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从事项目开发的，省级加计20分/个，国家级加计30分/个。 ③超额完成本方案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每个加1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85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医生等级评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发〔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

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积极推进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规范乡村医生管理，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机制基本建立运行，乡村医生等级评定规范开展，各项激励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队伍活力得到激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有效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乡村医生队伍等级评定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多部门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分级评定、分类保障。多维度对乡村医生进行评价，分级评定乡村医生级别，激励乡村医生自觉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按照评定级别，分类落实各项待遇，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拓宽职业前景。

（三）坚持绩效考核、动态管理。规范开展乡村医生绩效考核，与等级评定、待遇保障等紧

密挂钩，切实加强结果运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定期科学、客观、合理调整乡村医生等级，实现有升有降，动态管理，激发乡村医生队伍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评定对象和评定资格与条件

1. 评定对象。经县卫健局核准登记，准予在村卫生室执业，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在岗乡村医生。

2. 等级评定需具备以下资格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卫生健康事业，群众满意度高。

（2）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1958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符合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健康（体检）要求。

（3）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等，下同），执业注册地点在村卫生室。

（4）掌握临床基本技能，能够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5）能够熟练操作村卫生室公卫门诊系统，提供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服务。

（6）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完成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7）考核周期内未发生三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 等级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一级村医。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在乡村医生岗位上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考核周期内在以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的乡村医生考核中排名前 3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及以上。

（2）二级村医。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乡村医生岗位上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考核周期内在以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的乡村医生考核中排名前 5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 及以上。

（3）三级村医。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乡村医生岗位上连续工作 2 年及以上，考核周期内在以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的乡村医生考核中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 及以上。

（二）实行动态管理

1. 届期制。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实行届期制，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在届期内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实行动态管理。

2. 等级晋升。符合相关条件的乡村医生可以在届满后次年 3 月按程序申报上一等级乡村医生，不得跨层级申报。

3. 等级降级。乡村医生在届期内，发生三级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或经查实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或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提请给予降低一个等级或者取消等级等处理。

4. 岗位培训。乡村医生在届期内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时间不少于 2 周；每 3 ~ 5 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三）加强激励保障

1. 分类保障待遇。一级村医每月补贴 800 元、二级村医每月补贴 500 元、三级村医每月补贴 300 元，工作补贴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等级评定后未经考核或未评等级的乡村医生不给予工作补贴。

2. 择优选拔录用。2024 年起，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 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缺岗位，定向择优招聘一级乡村医生并纳入编制管理，具体招聘条件和办法待定。

3. 落实激励机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考取国家执业助理医师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考取国家执业医师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加强再继续教育，鼓励中专升大专学历、大专升本科学历，对参加全日制脱产临床医学专业学习并获得相应文凭的，财政给予 60% 学费补助，通过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覆盖率。

（四）规范准入和退出

1. 规范准入。新进入行政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或者是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中心）卫生院和文星街道、文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认真分析测算空缺村医岗位数量，主要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途径，培养本地本村的乡村医生。

2. 建立退出机制

（1）到龄退出。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评定等级，不发放工作补贴，不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确有需要的，可允许其在注册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服务。

（2）依规退出。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应当退出人员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

2023 年 9 月 9 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辖区内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开展评定培训等工作。

（二）等级评定

1. 自愿申报。2023 年 9 月 12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自愿原则，向注册地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填写《乡村医生等级评定申报表》，并附能反映本人执业资格、业绩等有关证件和材料。

2. 乡镇初评。2023 年 9 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定，确定一、二、三级乡村医生建议名单和有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及时向村医反馈初评结果。对申报等级与乡村医生实际明显不符的，各乡镇人民政

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指导其正确申报等级。

3. 县级复评。2023 年 10 月底前，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评定，并将拟评定为一、二、三级乡村医生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准。

4. 公示与确认。2023 年 11 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县级复评结果进行核准认定，并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2023 年 12 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发文予以确认，并发放乡村医生等级证书。

（三）规范运行

2024 年 1 月起，全县乡村医生分级管理实现规范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卫健局和总医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医院、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成员，负责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县政府办：负责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总协调，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成立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初审工作专班并指导开展评审工作。

（2）县委宣传部：制定相关宣传方案，制作宣传内容，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开展宣传工作。

（3）县委编办：负责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员额进行动态核定，从 2024 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 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缺岗位，将一级乡村医生纳入编

制管理。

(4) 县卫健局：负责对等级评定资格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乡村医生等级进行复评，上报评审结果到省卫健委。

(5) 县财政局：负责等级评定后乡村医生的待遇保障，督查资金按照要求进行使用。

(6) 县医保局：指导村级卫生室开展门诊统筹工作，督查门诊统筹资金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的规范使用，查处各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7) 县人社局：制定村级卫生室准入管理办法，制定一级村医纳入编制管理招聘条件和考核办法。

(8) 县民政局：督促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开展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

(9) 县总医院：负责收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相关评定资料，指导各乡镇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评审工作。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初审工作专班并对乡村医生等级进行初审，做好宣传工作，维护评审

前后村级卫生人员的稳定。

(11)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全程监督，对乡村医生准入和一级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工作。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文星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乡村医生真正了解等级评定政策、程序和要求，积极配合、主动参加等级评定和动态管理，促进乡村医生等级评定顺利实施、平稳运行。

(三) 确保取得实效。县卫健局、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县总医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文星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相关工作任务，严肃评定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乡村医生等级评定落地见效。

附件：

1. 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乡村医生等级评定申报表

附件 1

湘阴县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亚玲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易洪海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献平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岳军 县总医院党委书记
成 员：易和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钟立新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疾控局局长
谢 岱 县医保局副局长
苏宇菁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炼 县委编办副主任
陈 浩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志伟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戴 伟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彭建军 县总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卫健局，由钟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建军同志兼任副主任，县卫健局、总医院相关股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乡村医生等级评定日常工作和乡村医生复核评定相关事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行文。

乡村医生等级评定申报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申报信息	申报等级				
	村卫生室名称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编号		
	医师资格 证书类型		医师资格 证书编号		
	乡村医生 执业证书编号				
	在村卫生室 连续工作时间		近 2 年乡村 医生考核情况	前一年排名 为 %	前一年考核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年排名 为 %	前二年考核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员签名					
初 审 意 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复 审 意 见					

注：医师资格证书类型指执业（助理）医师证书等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规划（2023—2027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

湘阴县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规划（2023—2027年）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生猪屠宰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我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设置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人口分布密度、交通运输条件、生猪产销特点、动物防疫、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进行规划和布局。

（二）保护环境，综合利用。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必须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不适宜建设屠宰场点的地区，不得新建屠宰场点。

（三）防疫监管，严格检验检疫。严格遵守《动

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做好日常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二、设置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相应的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规划数量、地点与供应范围

根据乡镇（街道）人口与地理位置情况，三塘镇、东塘镇、六塘乡、石塘镇、文星街道、洋

沙湖镇、樟树镇、静河镇、金龙镇、鹤龙湖镇 10 个乡镇（街道），由弘商 A 类屠宰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和肉品供应；此外，拟另设置 2 个小型生猪屠宰点（B 类屠宰场）：

1. 南湖生猪屠宰点（B 类屠宰场）。定点屠宰和肉品供应范围：南湖洲镇、湘滨镇、杨林寨乡。

2. 岭北生猪屠宰点（B 类屠宰场）。定点屠宰和肉品供应范围：岭北镇、新泉镇。

两个小型生猪屠宰点（B 类屠宰场）未建成以前，其定点屠宰和肉品供应范围暂由弘商 A 类屠宰场代理。

四、审批程序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核符合《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准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五、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湘阴县畜禽屠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全县畜禽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公安局等单位各抽调 1 名同志组成，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屠宰点监管，强化生猪进入屠宰场和肉品出场的检疫检验，加大对私屠滥宰生猪行为的打击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肉品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市场销售的未经检疫检验或掺假、注水肉品等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明确用地规模和规划选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私屠乱宰和买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文星街道、南湖洲镇、岭北镇须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XYDR-2023-0101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文旅广体局主管并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我县实际，新增“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并承办。

三、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建局主管并实施。

四、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新增“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由县林业局主管并实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新增“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由县市场监管局主管并实施。

六、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删除县司法局主管的“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删除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的“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删除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删除县交通运输局主管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船舶国籍登记”；删除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删除县市场监管局主管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删除县新闻出版局主管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七、因机构调整，删除人民银行湘阴支行主管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湘阴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7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9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除外
10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1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下
1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依据情形分级审批
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人民政府侨务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2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县政府办文件

2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6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57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8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9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0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县政府办文件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除外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5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6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长江干流岸线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除外
77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利用、处置证由省厅核发
78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18号公布，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9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排水管网以及排水泵站事项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接
9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处理服务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管道类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门店招牌的行政审批（含一店一牌）
10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8年第4号）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8年第4号）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政府办文件

11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17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8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19年第6号)	
119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2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9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1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32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县政府办文件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3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13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8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9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0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1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2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3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144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5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6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147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52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县政府办文件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1	县商务粮食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县商务粮食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17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7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5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计委令第7号修正)	

县政府办文件

201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2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3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4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健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6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3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4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6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根据《湘阴县2022年度全域禁炮工作实施方案》（湘阴办发〔2022〕16号）和《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湘阴政告〔2020〕24号）精神，全县已经停办经营许可
217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外
218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9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县政府办文件

22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1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2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3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4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5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7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8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9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0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31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32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林业局承办)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40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1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42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43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4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245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云同志任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杨林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易洪海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黎勇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张慧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岳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长职务；

冯琳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思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刘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思懿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郑景嘉同志任县交通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

一年），免去其县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国民同志任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杰同志任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铖同志任县一中教研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威同志任县一中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星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雄同志任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副主任；

免去祝建平同志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晴同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刘立红同志县国库集中支付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待安排；

免去夏兆波同志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